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03150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 許銘春